附件

关于进一步落实《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提升绿色建筑运营能效水平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房产监察支队、市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各房地产开发建设、设计、节能评估、施工、监理、审图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相关法规规定，发挥绿色建筑的能源资源节约优势，夯实民用建筑能耗限额工作基础，结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1号）改革部署，对我市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节能评估、施工图审查、能效测评、能耗实时监测、绿色建筑信息公示等环节，在上位法规规章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明确责任主体，促进绿色建筑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1. 优化节能审查审批流程

节能审查意见书不再作为领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前置条件，但最迟应在施工许可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书。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书的项目在领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由建设单位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应包含下列2项内容：（1）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单位明确项目已达到规定的绿色建筑星级；（2）建设单位明确项目将按承诺的绿色建筑星级进行竣工能效测评，并提供有效的能效测评委托合同。

工业项目中的民用建筑不再单独进行民用建筑节能评估。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1号）（七）全面整合施工许可阶段办理环节、（十三）减少审批事项、（十四）调整审批时序、（十五）推行告知承诺制。*

1. 提高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的绿色水平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对施工图审查时，对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书的项目，应逐项复核《宁波市施工图设计文件节能评估复核确认表》中相关内容，确保施工图中落实节能评估的绿色建筑各项指标；

所有按照规定应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均应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上明确项目在施工图阶段的绿色建筑得分及星级。

*政策依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四条。*

1. 规范竣工验收能效测评要求

（一）测评内容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主要内容为：围护结构的节能性能、“四节一环保”技术相关的设备性能，以及绿色建筑星级对应条款的建设落实情况。能效测评的技术依据为国际与地方发布的能效测评技术导则、绿色建筑评价导则、各专业相关标准细则等。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能效测评还应包含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情况，采集数据应接入市级能耗监测平台，并能正常运营，不能正常监测能耗数据的项目不得通过能效测评。

*政策依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二）测评要求

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和5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能效测评应以测为主，测评结合；绿色建筑星级对应技术条款的能效测评原则上均应有现场实测；各类有检测、测绘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互通互用。

能效测评内容和测评结果是竣工验收资料的组成材料之一，应按规定存档备案；竣工资料未包含建筑能效测评报告，或能效测评结论不合格的，不得竣工备案。

*政策依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1号）（八）全面整合竣工验收阶段办理环节。*

1. 全面公开绿色建筑信息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公开

民用建筑项目竣工验收后，负责验收备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当地政务网公示项目的绿色建筑星级、能效测评结果、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图机构、节能评估公司等相关责任信息。

*政策依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七条。*

（二）建设过程中责任单位的信息公示

绿色建筑商品房应在施工现场明确绿色建筑星级、绿色施工方案、绿色监理方案。绿色建筑商品房的销售现场、售房合同或住宅质量保证书（说明书）应明确绿色建筑星级、可再生能源设施免费保修期等内容。

绿色建筑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补充）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说明书中应明确未达到绿色建筑星级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应量化赔偿额度。

*政策依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九条。*

1. 严格绿色建筑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所属的房产建设监察部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加强对绿色建筑项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违反绿色建筑分项计量、信息公示、能效测评、竣工验收等相关规定的单位，按照《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相关规定监察执法。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贯彻《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提升民用建筑绿色化水平的相关规定，对《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实施之日起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开展回头看，通过自查自纠，落实用能分项计量、能效测评、合同中约定绿色建筑星级、验收通过项目的绿色建筑信息公示等内容。

*政策依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1号）（二十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强绿色建筑运营维护管理

市城乡建设信息化部门应做好市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运营维护，以及新建项目的数据接入确认工作。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建筑运营过程中能耗信息统计与实时监测工作，。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物业运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用能管理监督，建立完善的运营维护制度，确保绿色建筑节能、节水、用电传输、供暖通风等设备的正常运营。

*政策依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